# 濉溪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规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 意见》（中发﹝2017﹞24 号）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 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﹝2018﹞30 号）

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 意见》（淮发﹝2018﹞27 号）精神，按照县委县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濉办发〔2019〕 17 号）文件要求，激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全县经济

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质量提升

为保障濉溪县质量提升行动有效开展，支持研究推广先进质 量管理方法、建设质量人才队伍、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、质 量问诊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、缺陷产品召回、“四 个一”质量提升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、提升产品质量、建 设质量监管创新模式和质量提升行为，设立1000 万元的质量提 升发展基金，并按照每年不低于10%的额度递增。

二、品牌建设

（一）对新获得濉溪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30 万元、提

名奖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当年度同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质 量奖的，县政府不再重复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对新获得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单位依据《安

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》（皖质办发〔2018〕21 号）

规定给予 15 万元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对新获得安徽省质量认证示范区（点）的单位给予 10

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对新获得“皖美品牌”（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、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）示范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

奖励。

三、检验检测

（一）对新认定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（机构）资质认定

（CMA）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省级检验检测中

心（机构）资质认定（CMA）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

认定的 CNAS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）实验室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资质认定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机构， 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新注册的质检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并通过资质认定的，

凡属于补充我县检验检测类别空白领域的企业，对租赁办公用房

（检验检测机构含设备用房）的给予租金补贴，前3年补贴

100%，后 2 年补贴 50%，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 3000 平方米。当 年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。

四、管理体系认证

“四上”企业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给予 2 万元奖 励；首次通过三合一认证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）管理体系认

证的，给予 6万元奖励；其它企业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，

给予认证费用的 50%奖励。

五、缺陷召回

（一）设立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县市场监 管局开展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检测、调查分析工作。

（二）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，对主动实施

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县市场监管局核定

货值金额后，按照货值金额（1 万元以上，含 1 万元）1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。

六、标准化

（一）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 标准、市地方标准（排名前三位）的单位，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 参与单位按照上述标准减半予以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 的建设单位，分别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对获得国家、省级“标准创新贡献奖”“企业标准领跑 者”“技术标准创新基地”等标准化称号并获得相关证书者的，分 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获得 AAAAA、AAAA、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单位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

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对新批准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安徽省专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 励。

七、计量

（一）按照 ISO10012《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 的要求》及 GB/T19022 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对获得 AAA、AA、A

测量管理体系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一次性

奖励。

（二）对通过市级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企业，给予 1 万

元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，为促进其创造、运用和保

护的，每件给予专利权人 1 万元奖励，对被列为高价值专利的，

再给予专利权人 1 万元奖励，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达 5 件及

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再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

（PCT）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5 万元奖励，

同一专利最多奖励 2 个国家（地区）。

（二）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

予 30 万元、2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

优秀奖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，每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 励；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，每

件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

册的，每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2 件注册证）；对获

得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，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（工业 企业的驰名商标按《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

展的意见》（濉政〔2017〕34 号）执行。）

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

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1. 对认定为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开发区（园区）的分

别给予 30 万、20 万元奖励；对列为国家、省知识产权试点开发

区（园区）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对企业以商标权、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

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评估费总额的 25%予以

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市县两级奖励 金额不超过贷款利息和评估费用的总额）

（七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，在知识产权诉讼案

件中，我县知识产权当事人胜诉后按知识产权维权实际发生费用

的 50%给予补贴，每案最高补贴 2万元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每年 3月份在濉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，受理上年

度相关奖励或补贴申请。申请对象按照要求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

有关申报资料，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财政局及其它有关部门进

行审核认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提出奖励或补贴意见，并对外进行

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县政府批准兑现。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

愿放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 申报奖励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以弄虚作假

等方式骗取奖励或资助的，予以追回全额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

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并且 5 年内不得申报质量提升扶

持政策奖励资金。第三方在我县开展本政策涉及的工作，需向县

市场监管部门报备，接受监督管理，否则不予相应资助。

1. 本规定中各项奖补政策与县级政策内容相同的，除明

确规定再奖励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1.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修改完善，由县市场监管局

进行修改。

1. 适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负

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政策兑现从 2021 年 1 月1 日开始。印发之前的县其他有关政策就同一事项规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